

發現以上的狀況，您可以藉著以下的提問，幫助疑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：

1. 你曾試著離開而遭受威脅或傷害嗎？
2. 你的工作或住所條件如何？
3. 你在什麼地方吃飯和睡覺？
4. 吃飯、睡覺和上廁所有無被管控？
5. 你的門窗有被上鎖嗎？
6. 有沒有人威脅你的家人，脅迫你做不願意做的事？

當然，政府也提供保護被害人的措施：

新通過的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明定了許多關於保護被害人的措施，不僅代表臺灣和國際人權接軌，同時也鼓勵你我挺身而出，幫助被害人獲得應有的保護，擴大救援力量！

政府提供安置的保護：

1. 人身安全保護。
2. 必要的醫療協助。
3. 語言通譯服務。
4. 法律協助。
5.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。
6.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（訊）問。
7. 必要的經濟補助。
8. 其他必要的協助。

免責的保護：

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，可以獲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。

工作許可的保護：

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且無合法有效的停（居）留許可者，政府可核發六個月以下有效期間的臨時停留許可。並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，延長停（居）留許可。協助司法偵查或審判後，對於返鄉後，可能會有人身安全危險的被害人，將以專案審查方式，許可其停留、居留或永久居留。

專款補償的保護：

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，作為被害人遭剝削損失之補償金。



臺灣人權向前進

杜絕人口販運

ANTI-HUMAN
TRAFFICKING

ANTI-HUMAN
TRAFFICKING

全民杜絕人口販運 主動檢舉通報專線

報案專線：110 / 婦幼保護專線：113
人口販運通報專線：(02) 2388-3095 (響鈴救我)



杜絕人口販運

臺灣人權向前進